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8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此前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及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涉及 50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将公司列为被告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其中已立案案件 7 起,诉前调解 43 起,共涉及诉讼金额为 24,035,358.76 元。现将投资者诉讼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一)已立案案件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涉诉金额(元)	目前进展
1	(2023)浙民终 1093 号	一审杭州中院、二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580,830.34	二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2023)浙 06 民初 60 号	绍兴中院	2,094.00	一审未判决
3	(2023)浙 06 民初 61 号		6,904.00	一审未判决
4	(2023)浙 06 民初 76 号		1,043,567.40	一审未判决
5	(2023)浙 06 民初 77 号		158,844.00	一审未判决
6	(2023)浙 06 民初 126 号		1,784,225.12	中止诉讼
7	(2023)浙 06 民初 188 号		80,066.00	中止诉讼
合计金额			3,656,530.86	

(二)诉前调解案件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涉诉金额(元)
1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53 号	绍兴中院	115,355.00
2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55 号		281,539.00
3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56 号		82,328.00
4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57 号		2,528,608.00
5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58 号		173,819.00
6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59 号		10,000.00
7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60 号		727,959.00
8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61 号		11,538,902.00
9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62 号		87,111.00
10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63 号		10,000.00
11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65 号		588,175.00
12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76 号		76,190.08
13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77 号		159,375.11
14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78 号		3,619.22
15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79 号		14,241.23
16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80 号		39,274.39
17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81 号		65,156.05
18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82 号		32,825.52
19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83 号		7,715.40
20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84 号		9,671.30
21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85 号		1,608,546.61
22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86 号		268,700.33
23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87 号		3,306.60
24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88 号		1,753.60
25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111 号		174,276.00
26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28 号		10,000.00
27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29 号		22,779.58
28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0 号		10,000.00
29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1 号		9,862.81
30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2 号		10,000.00
31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3 号		307,702.49
32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4 号		1,990.58
33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5 号		10,000.00
34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6 号		42,744.00
35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7 号		25,865.00
36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8 号		148,408.00
37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39 号		419,385.00
38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40 号		37,868.00
39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41 号		14,321.00
40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42 号		434,243.00
41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43 号		150,374.00
42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44 号		87,837.00
43	(2023)浙 06 民诉前调 245 号		27,000.00
合计金额			20,378,827.9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案件 1 起,涉案金额为 580,830.34 元,杭州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赔偿金额 53,247.68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881 元,合计 54,128.68 元。公司因不服杭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案件二审已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案的二审判决文书,尚无法判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其他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判决、中止诉讼及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9 月,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 38,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乐山盛和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92%。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合计为 6,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20,5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融资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3 年 9 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建设银行五通桥支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工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3.04
4	盛和资源	科百瑞	控股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0.86
5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29,500.00	2.94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6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3.9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7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24,000.00	2.4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7.11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1	晨光贸易	晨光稀土	控股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7.11
12	盛和资源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金元支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0.31
13	晨光贸易	步莱铽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60.31
14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5	晨光贸易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0.1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51.08
16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4.54
17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4.54
18	盛和资源	海南海拓	控股孙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6,000.00	0.6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8.95
合计					6,000.00	220,500.00	22.01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指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 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乐山五通桥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6,000.00 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20,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2.01%。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 Peak 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7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鉴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980,725	4,980,725	2023-10-1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权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 4,980,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媒体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至前述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间届满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单方面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及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417 人(其中 403 人系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13 人系已离职,1 人系已退休),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980,725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3,353,37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43665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 4,980,72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6,736,866	-4,980,725	501,756,1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236,492	–	1,757,236,492
股份合计	2,263,973,358	-4,980,725	2,258,992,63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债权人通知、注销日期等相关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353,138 股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353,1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42%。其中,拟预留 273,879 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量的 20.24%。过户价格为 28.43 元 / 股。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持股计划各批次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40%、4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 5,473,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

● 公司股东林长青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 35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林长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02,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2.1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林长青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林长青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6%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5,473,654 股
持股比例	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02,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15%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 2023 年 10 月 10 日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3-05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一致行动人李玉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玉琦	是	10,000,000	100%	1.34%	2023/6/15	2023/10/1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经开科技支行
合计	–	10,000,000	100%	1.3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黑五类集团	227,946,277	30.64	177,035,666	77.67	23.80	0	0	19,495,584	38.29
李汉荣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李汉朝	10,500,000	1.41	0	0	0	0	0	0	0
李玉琦	10,000,000	1.34	0	0	0	0	0	7,500,000	75.00
韦清文	24,823,400	3.34	24,823,400	100.00	3.34	18,617,550	75.00	0	0
合计	283,769,677	38.14	201,859,066	71.13	27.13	18,617,550	9.22	26,995,584	32.96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及解除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7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8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669.50 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六个月内的有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187,541 股,本次发行总计募集资金 599,999,987.13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2,993,071.5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大信验字 [2023] 第 29-0000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由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文件,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广西南丹县铜坑矿区锡锌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0,000.00	50.59%
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性	28,500.00	48.06%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799.31	1.35%
合计		59,299.31	100.00%

注:表格中拟投入募集资金数据已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金额共计 669.5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 669.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799.31	669.50
合计		799.31	669.50

以上事项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50C018019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669.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50C018019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2023-066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与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通过电子材料和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669.5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5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3-150),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 1 至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至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3 至议案 5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1 至议案 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年产 30 万吨磷酸铁项目(二期)追加投资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 / 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